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2026年5月8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務請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及賈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